

# 韶关市教育局文件

韶市教〔2021〕10号

---

## 关于印发《韶关市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基〔2021〕4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工作，确保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教育协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修订的《韶关市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详见附件）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韶关市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

韶关市教育局

2021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招生考试中心

---

韶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

附件：

## 韶关市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 指标到校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基〔2021〕4号）文件要求，我市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将继续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适当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为做好指标到校工作，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后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的

依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普通高中招生政策规定，探索普通高中多种招生录取方式，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入学需求，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 二、工作原则

“指标到校”工作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市招考部门组织实施，坚持招生政策和招生办法的公平、公正、公开，实行“阳光招生”，面向区域内初中学校，统一分配比例、统一招生工作程序，原则上不跨区域分配指标，防止跨区域掐尖招生。

### 三、指标到校生比例及计划下达

全市所有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生均纳入学校统一招生计划，指标到校比例均要求不低于当年学校招生总数的50%。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指标到校生总计划由市教育局下达

到招生范围内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各县（市、区）所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生总计划由县（市、区）根据市批准的招生计划确定并下达到本县（市、区）所属初中学校。

#### **四、指标到校的范畴**

（一）招生学校：韶关市所有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

（二）送生学校：全市所有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完全中学初中部，不含特殊学校，以下简称“初中学校”）。市属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区参与指标分配。

#### **五、指标的分类及分配范围**

根据省的文件要求，指标到校招生原则上不跨区域分配指标，我市将从2021年开始逐年减少市直普通高中学校跨区域分配指标，广东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韶关市田家炳中学在2024年只面向市辖三区招生。

（一）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的分类及分配范围。

广东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韶关市田家炳中学招生计划的50%中，扣除本校自主招生指标（含艺体特长生）指标，其余名额为市级统分指标，由市教育局统筹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韶关市张九龄纪念中学、韶关市第五中学招生计划的50%中，扣除本校自主招生指标（含艺体特长生）指标，其余名额为市级统分指标，由市教育局统筹分配到武江区、浈江区及市直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

（二）八县（市、区）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的分类及分

配范围。

曲江区、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等八县（市、区）所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指标到校生面向本县（市、区）分配，分配方案由各县（市）教育局制定，报市教育局核准后实施。

## **六、指标到校生的基本条件**

（一）指标到校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户籍在我市且有我市正式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或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2.符合招生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和生物、地理等级的条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指标到校生资格：

- 1.非应届初中毕业生；
- 2.韶关市户籍在外市就读初中回韶参加中考的考生；
- 3.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 **七、指标分配规则**

（一）指标分配操作分工

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指标由市教育局以各地初三在校生人数为基数，分配到招生区域，再由招生区域的教育行政部门以本地区范围内所有初中学校初三在校生人数为基数进行分配。

各县（市、区）属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以本地区范围内所有初中学校初三在校生人数为基数，均衡分配到所有初中学校。

各县（市、区）指标生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方案报市教育局同意后后方可执行。

## （二）指标分配基本要求

各地指标到校生指标必须均衡分配，每一所初中学校都应分配到省一级普通高中学校指标，不得将名额集中到某一所或者某几所初中学校。

## （三）指标到校生名额计算方法

某一所省一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分到某县（市、区）某一所初中学校的名额（N）按如下公式计算：

$$N = \text{该高中学校分配到该区域的总名额} \times (\text{该初中学校初三在校生人数} \div \text{该县} \langle \text{市、区} \rangle \text{初三在校生总人数})$$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各初中学校名额汇总后与总名额由于四舍五入带来的误差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调整。

计算示例：假设某个县属初中学校初三在校生有 200 人，该县的初三在校生有 2000 人，按该县可分配的高中指标 100 个算，该初中学校可获得指标总数应为  $100 \times (200 \div 2000) = 10$  个。

## 八、指标到校生的产生程序及空余名额使用办法

### （一）指标到校生的产生程序

1.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市总体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指标到校生的具体工作办法，上报我局同意后执行。

2. 指标到校生名额到学校，不具体分配到班。

3. 符合指标到校生基本条件的考生，填报了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志愿，即可参与该校指标到校的录取。

## （二）空余名额的使用办法

指标到校生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由招生考试部门在招生范围内按志愿、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九、指标到校生的录取办法

（一）指标到校生录取按我市中考录取的统一规则执行。根据填报的志愿、中考成绩及同分排位原则、所在初中学校分配到的指标名额从高到低投档录取。

（二）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韶市教〔2018〕48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基〔2021〕4号）文件精神，从2021年起，统分指标生不设限制性分数线。

## 十、其他

（一）市直属学校自主招生、艺体特长指标生的操作办法由市直各校制定方案，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公布实施。

（二）市教育局在市教育信息网公示市属初中学校分配到的市级统分指标名额（包括高中学校名称、名额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本区域范围内所有初中学校分配到的市级统分指标及区域指标（包括高中学校名称、指标类型、名额数）。各初中学校应在校内、毕业班级内公

示本校分配到的市级统分指标及区域指标（包括高中学校名称、指标类型、名额数）。

（三）各有关学校特别是各初中学校要根据本方案的原则精神和区（县）的具体实施细则，将招生政策、工作方案、时间安排、志愿填报、录取办法等信息及时、全面地传达给广大考生及考生家长，及时公布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和指标生名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本修订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印发的《韶关市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自动失效。